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第 10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旨：1.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民國小學務處林宣均組長(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同時將報名表電子檔 mail 至林宣均組長信箱 shann0624@gmail.com，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 轉 516。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比賽分組：

（一）大團體賽：

1. 下場人數為 12 人(不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6 人為限。

2. 組隊方式：

(1)以單一班級。

(2)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惟組隊名稱以校。

(3)每校以 1 隊為限(24 班以上學校可報 2 隊)。

（二）小團體賽：

1. 下場人數為 8 人(不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2 人為限。

2. 組隊方式：

(1)以單一班級。

(2)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惟組隊名稱以校。

(3)每校以 2 隊為限。

（三）個人賽： 1 人獨跳，計時計次，每校以 2 人為限。

捌、競賽規則：

一、大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6 人為限。
-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名單。
- (六)比賽方式：

8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

二、小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2 人為限。
-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名單。
- (六)比賽方式：

8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

三、個人賽

- (一)場地：長 5 公尺、寬 3 公尺。
-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 (三)人數：每校限報 2 人。
-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名單。
-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8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8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四、大團體賽與小團體賽參賽之選手不得重複報名。

五、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 秒、20 秒、10 秒、停。

玖、獎勵：

- 一、預計大團體賽各組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6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5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4500 元）及參賽學生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 二、預計小團體賽各組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4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3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2500 元）及參賽學生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 三、預計個人賽頒發前 3 名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2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15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 四、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 五、獎狀及獎牌的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拾、申訴：

- 一、 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 二、 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 四、 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拾貳、備註

- 一、賽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 2 週前公告。
- 二、 比賽場地提供桶裝水，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三、 休息區為 2F 看台，下一組比賽人員可至預備區或戶外進行熱身準備。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第 10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組別：■大團體組

(請各組各填寫一張報名表)

校名 班級	職稱	姓名	E-Mail	手機	備註
年 國 小 班	領 隊				
	管 理 (聯 絡 人)				
	教 練				

選手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候補			
16	候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第 10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組別：■小團體

(請各組各填寫一張報名表)

校名 班級	職稱	姓名	E-Mail	手機	備註
年 國 小 班	領 隊				
	管 理 (聯 絡 人)				
	教 練				

選手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候補			
12	候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第 10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組別： 個人賽

校名	職稱	姓名	E-Mail	手機	備註
國小	領 隊				
	管 理 (聯 絡 人)				
	教 練				

選手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選手			
2	選手			
3	候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